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承辦人：粘哲榮
電話：04-7250057#338
傳真：04-7287007
電子信箱
：libni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030002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電子檔（0002735AZB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彰化縣第16屆磺溪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為徵選更多優秀文學作品，收件日期延期至本(103)年4月30日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本籍彰化縣或目前(曾)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皆可報名，但作品內容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則不限資格。
- 二、徵選文類共分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四類，各取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5萬至7萬元，並頒獎座乙座；優選三至六名，獎金3萬至4萬元，並頒獎狀乙紙。
- 三、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磺溪文學報名網站
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)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列印報名資料1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親送或掛號郵寄本局。
- 四、簡章請至本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徵件專區/磺溪文學獎)或報名網站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下載。(洽詢電話：04-7250057分機338粘先生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103/04/15
12:40:07

學務處 侯東成

第二層決行

核定公告周知 文存

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

103.04.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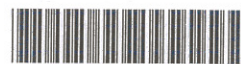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劉兆甫

第1頁 共1頁

教授兼 吳明列
學生 103.4.23代為
決行

103年4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

(03000456)號



3937-2740

千公文

非机密

海關

如東縣

1978

1978

1978



磺溪文學獎

彰化縣第16屆磺溪文學獎徵文簡章

網路報名

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

收件日期

103/3/5-4/30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廣告

彰化縣第16屆磺溪文學獎徵文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文學創作獎：1. 本籍彰化縣或目前(曾)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。 2. 作品內容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，不限資格。(以上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
- (二) 特別貢獻獎：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5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五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- (一) 新詩：行數40行以內。
 - (二) 散文：字數4,000字以內。
 - (三) 短篇小說：字數6,000字至15,000字。
 - (四) 報導文學：字數在8,000字至20,000字之間。
- 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，得首獎者需隔二年才能再參選同一文類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查。
- 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決審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文學創作獎：
 1. 新詩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2. 散文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3. 短篇小說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4. 報導文學類：取首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4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• 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 特別貢獻獎：

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(或從缺)，頒給獎金10萬元整，及獎座乙座。

• 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八、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103年3月5日至103年4月30日止(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預定103年6月公佈得獎名單，10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文學創作獎：
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磺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)，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工作證明等)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(50042)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磺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 2. 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；上傳作品檔案內容與紙本作品內容請務必一致。
 3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WORD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特別貢獻獎：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磺溪文學獎評審委員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2)及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3)各乙份。

• 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圖書資訊科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徵件專區/磺溪文學獎)下載(洽詢電話：04-7250057 轉 338 粘先生，E-mail: libnien@mail.bocach.gov.tw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以A4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14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300dpi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二)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四) 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10冊。
- (五) 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